

# 湖州市财政投资工程审计（审核）服务合同

甲方：湖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浙江金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2021-2022年度湖州市本级（含吴兴区、南浔区）网上服务市场会计服务、审计服务（定点采购）采购入围结果（项目编号：HZCG2021-10）和双方签订的年度服务合同，以及该项目二次竞价文件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程审计（审核）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湖州学院新建工程及产教融合综合示范基地

建设单位：湖州房总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送审概算：298835.7911万元（其中湖州学院新建工程262860.3227万元；产教融合综合示范基地31999.5155万元；环山路道路工程3975.9529万元）

## 二、主要条款：

1. 审核内容：概算审核
2. 审核时限：25天（按资料移交之日起计算）
3. 审核质量误差率：不大于2%
4. 审核委托费用：按二次竞价的中标费率计算
5. 主审人员：王玲红

### 三、服务条款：

移交工程资料经双方签字确认，补充的工程资料需经甲方签字确认，未经签字确认的视为无效。审核过程中发现各类问题或争议，需做出书面记录并向甲方反馈。乙方按照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（试行）》进一步加强管理，落实内部三级质量控制制度，做出必要的书面三级复核记录。项目审核完成后提交咨询报告、审核结论、工程造价指标分析，并同步上传到审核平台系统。重点项目需提供定稿后12个月的造价指标动态调整报告。

偏差值超过乙方承诺误差率2%以上时，甲方安排重新审核，审核基本费和追加费（追加费按第二次核减应收金额的1.5倍计取）由乙方承担，审核结果列入乙方的考核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开户名称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帐号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开户名称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帐号：\_\_\_\_\_

签约时间： 2022年9月6日